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寢具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蓋被褥、床單、床罩、被套、枕套、抱枕套、床裙、床飾巾、睡袋、毛毯、蚊帳、被胎及填充物等其他紡織材料製寢具類產品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寢具產品從染整(含印花)、被褥製造至車縫及包裝等製程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 安全性基準：

1. 游離甲醛：CNS 15580-1之規定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 L1029之規定(參考標準ISO 14184-1-1998)，嬰幼兒用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20ppm以下，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75ppm以下。
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：需檢附符合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

(二) 功能性基準：

1. 幅寬：依CNS12915:L3233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0%~+5%)。
2. 長度：依CNS12915:L3233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0%+5%)。
3. 縮水率：依CNS8038:L3138-1983 規範，管制無亮度光澤標準值(±3%)為合格；有亮度光澤(±4%)為合格；棉被內胎、枕心、靠墊內胎除外。
4. 耐摩擦染色堅牢度(乾式摩擦)：依CNS1499:L3032-1998 規範，4 級以上(含)為合格。
5. 耐洗染色堅牢度(變褪色及染污)：依CNS 1494 規範，4 級以上(含)為合格。
6. 起毳性：依CNS8040:L3140-2003 規範，全棉系列紡織品為3 級以上(含)為合格；聚酯/棉系列紡織品為2-3 級以上(含)為合格；起毛、磨毛系列紡織品則不計。

(三) 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-織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1. 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2. 尺寸或尺碼。
3. 生產國別（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）。
4. 纖維成份。
5. 洗燙處理方法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業者申請之驗證產品如有不同款式時，驗證原則如下：生產製程改變、使用材料改變、使用配方改變。如同材質、同顏色、同系列不同款式之產品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。

五、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業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或展延申請時，應無償提供2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。